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5 年訴字第 2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街○○號○樓之○○

訴願人因不服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5 日花地所用字第 1040005000 號令解雇訴願人，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87 年 4 月 27 日起受僱為原處分機關之測量助理，104 年 5 月 3 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副所長因車禍身故，訴願人同日於臉書「花蓮人」粉絲專頁留言不當遭網友撻伐，次日隨即有多家平面及電視媒體至原處分機關採訪並大肆報導，原處分機關經詢問訴願人該情屬實，隨即召開考績委員會，因訴願人言行嚴重影響機關形象，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以 104 年 5 月 5 日花地所用字第 1040005000 號令解僱訴願人，並以 104 年 5 月 5 日花地所用字第 1040005003 號函陳報本府備查。查訴願人收受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花地所用字第 1040005000 號令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社會暨新聞處申請勞工爭議調解，104 年 5 月 22 日雙方調解未果，訴願人遂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4 號民事裁定移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願人不服，提

出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勞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嗣訴願人於104年5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104年5月21日以花地所用字第1040005785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遂於104年12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檢卷到府審議。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

二、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104年5月5日花地所用字第1040005000號令，通知訴願人因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終止契約。訴願人主張其係於假日期間所為之私人行為，所為評論內容縱有不當，亦與訴願人之工作及職務內容無涉，原處分機關僅因時下網路發達，訴願人遭網友肉搜後知悉其為原處分機關所僱用之測量助理而給予訴願人負面評論之故，遽認定訴願人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及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應予終止勞動契約或解僱之事由，不當擴大雇主依工作規則所得管理支配勞工之範圍，亦與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相悖。

三、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4號裁定略以：「公法契約所任用之雇員，雖依上揭管理要點規定於管理上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花蓮縣政府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並投保勞工保險，但此僅指管理上之規範轉致，亦即類似法規之準用規定，由某法規轉適用另一法規，並

不因一部適用勞動基準法而使其原本公法契約之性質改變。復查私法契約與公法契約之區別，主要在於前者適用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與公法契約乃適用依法行政及法治國原則，有所不同。系爭編制內測量助理職務之任命，乃透過行政規則所為之行政契約關係，任用機關須依法令為測量助理之任免，即依法行政，無契約自由之適用，故應認屬公法契約，較符法制。」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勞抗字第1號裁定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533號對於公法事件與私法事件以是否達成公共利益等高權之行政目的，對於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以合約之一方是否享有優勢地位等基準（協同意見書參照）之判斷標準，而本件相對人僱用抗告人乃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地政測量案件流程等公共利益之目的，且以行政處分之通知錄用為僱用之方式，其行政高權優勢之性質，至為顯然，關於管理抗告人依據兩造均無權置喙之臺灣省政府頒布之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等規定，縱依上開規定第三條規定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勞動基準法，亦無解於本件高權優勢公法地位之性質，自應認本件屬於公法事件而非私法爭議。」

四、查原處分機關以104年5月5日花地所用字第1040005000號令解僱訴願人，核其性質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屬行政契約之爭議，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實務見解，自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林　國　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